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簡字第1086號

原告 張簡永福
被告 昇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王燕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
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昇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
稱昇億興公司)簽發、被告王燕清背書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
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惟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，竟因存款不
足而遭退票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
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
下同)2,0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2人則以：系爭支票係被告昇億興公司所簽發，並由被
告王燕清背書，惟被告目前無力償還，需向他人借款後才能
還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
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
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
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；執票
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
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為票據法第5條、

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、2項、第133條所明文規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昇億興公司簽發、被告王燕清背書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遭退票乙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臺灣票據交換所高雄市分所退票理由單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7119號卷第3-4頁），且被告2人亦自認系爭支票為被告昇億興公司所簽發、被告王燕清所背書，惟均僅辯稱現無錢還款等語，益徵被告2人確應就系爭支票文義對原告負責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係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2人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及背書人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2人自應就系爭支票對原告負連帶責任，則原告依系爭支票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票款2,0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日即108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78條、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用為20,8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參 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程伊妝

附表：

付 款 人	發 票 人	背書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提示日 (退票日)
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博愛分行	昇億興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	王燕清	AF0000000	2,000,000元	108年6月5日	108年6月5日